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31號

原告 香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輝賢及趙世章間請求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對趙世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,998元及利息等債權，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撤銷其與郭輝賢就附表所載之土地於民國106年1月6日所為之信託行為及於106年1月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請求郭輝賢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訴請撤銷標的之價額合計為4,725,517元（如附表計算式），顯然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2,980,9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601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壁卉

附表：					
111年度補字第1031號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地號	111年1月公告現值 (新臺幣) / 平方公尺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現值 (新臺幣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地號	3,700 元	2,111	6分之1	1,301,783 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地號	3,700 元	3,894	3894分之533	1,972,100 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地號	3,700 元	1,009	6分之1	622,217 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地號	3,700 元	2,690	12分之1	829,417 元
合計					4,725,517元